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柄嶂
訴訟代理人　羅一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淑蕙
　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楊明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滿華
被　　告　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萬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10元，惟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,900,000 元，應繳裁判費49,510元，尚不足19,800元，故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裁判費19,800元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8 月20日因未獲會晤原告，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以為送達，此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；原告雖對本院前揭民事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 年11月15日以108 年度抗字第112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是原告確應補繳裁判費19,800元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上揭裁定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